

# 工作论文

## SSL Working Paper Series

WP No.125-20201225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本期刊发的《工作论文》是由王卓群、郑秉文撰写的《网络互助兑付刚性特征和资金流量分析》。如引用，请征得作者或本实验室的同意——编者。

### 网络互助兑付刚性特征和资金流量分析

王卓群 中国社科院大学博士生

郑秉文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

**内容摘要：**我国网络互助自诞生起就伴随争议与质疑，发展至今实际参与人数多达 1.5 亿人。本文聚焦目前市场上成员数量、影响力占绝对地位的大病类互助计划，首先，通过对监管文件、学界观点、网络互助自身定位、平台的运营情况的分析，认为网络互助的本质是具有“类保险”属性的一种新型健康保障模式，其兑付具有一定的刚性特征；其次，通过分析平台资金流量、盈利能力探讨其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最后，建议将网络互助纳入监管，避免刚性兑付风险，建立准入和准出机制，拒绝盲目逐利者。

**关键词：**网络互助 刚性兑付 流量分析

#### 一、网络互助本质

分析网络互助平台兑付和资金流量问题时，首先需要明确网络互助平台的性质。在网络互助最初兴起时，一度作为“相互保险”的一种形式，部分平台还使

用保险术语突出其保障性。但是随着监管态度的逐渐明确，尤其以2018年4月银保监会对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开出罚单，各保险公司不再参与网络互助经营，网络互助与保险彻底分开。本文从四方面论述网络互助的本质。

### （一）网络互助不是保险

无论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相互保”处罚事件反映出的监管部门态度来看，还是网络互助的运行方式来看，网络互助都不能等同于保险。一是网络互助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成员之间的互助保障，无明确的保险人，成员之间无保险利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保险的描述；网络互助采取的是分摊机制，并非以互助基金支付成员的医疗事故，不符合《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对相互保险的描述。二是网络互助采取的是“现收现付”的分摊机制，无科学的准备金提取制度，平台的支付能力取决于其成员人数，无资本充足要求，与目前我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相违背。三是在风险转移方面，网络互助平台成员产生的医疗事故费用是由其成员共摊，而平台并不能成为一个风险支付的中心；而商业保险的投保人在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后，相应的风险转嫁给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成为风险承担的主体。四是网络互助平台主要职能是组织、协调、服务，自身并不能给予刚性保障承诺；而保险公司在收取了保险费后，将出具保险单明确自身承担的义务，形成了刚性保障承诺。

### （二）网络互助不是公益

一是多数网络互助平台在宣传时均是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为宗旨，互助团体的建立是基于彼此的权利和义务诉求，社员的“赠与”在主观上是“自利”，而非单向“利他”<sup>①</sup>，成员的加入并非单纯以慈善为目的。二是目前市场上的网络互助平台，无论是预存费用，还是收取管理费，成员均在分摊成员互助金之余需额外支付一定的费用，故互助平台本身并非单纯的慈善组织。三是为了让互助计划可持续运营，避免大量患病人群加入而导致分摊金额急剧升高，绝大多数的网络互助平台设立了加入、审核、监督等机制，保证加入的社员是健康体人群，此做法并非完全公益性的行为。四是2017年7月民政部颁发了《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两个文件明确了公开募捐信息不应该与商业筹款、商业捐款、网络互助、

<sup>①</sup> 张宗良，庞楷：《类保险网络互助的性质厘定、风险识别与监管对策》，载《金融与经济》，2019年12月

个人筹资混同<sup>①</sup>，从制度层面剥离了网络互助与公益募捐的相关性。

### （三）网络互助的类保险属性

目前学界存在一个观点，网络互助具有“类保险”的本质。一是网络互助的分摊机制与相互保险的分散风险、互助的本质并无不同，是广义上的保险；二是成员加入的互助计划，其最高互助金额、等待期、分摊方式、领取方式等内容都是已经明确的，即计划同样具有相对完善的风险补偿制度安排；三是虽然网络互助不完全依照大数法则进行责任划分，但是在一些方面还是体现了大数法则的运用，如多个互助计划均有最低参与人数的要求，部分互助平台承诺了社员分摊上限，多数网络互助平台对不同年龄可领取的最高互助金上限进行了差异化规定。

### （四）网络互助行业的自身定位

2020年5月，蚂蚁金服集团发布国内首份《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其对于网络互助有如下定义：利用互联网信息撮合功能和数字技术解决成员间信息对称和信任问题，集合具有同质风险和保障需求的互助成员，通过协议互相帮助并承担彼此健康风险损失的保障模式。《白皮书》中指出，我国的网络互助是利用数字技术创新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健康保障模式，与商业保险具有同源性，其原始形态均是成员间的互相帮助，基石是利用互联网和数字技术再造保障流程，通过规模效应实现增加保障效率和降低成本，其经营模式、运营角色、费用构成、争议解决、资金管理和风险防范、风险共担等方面又与商业保险、互助保险、社会慈善和网络个人求助存在一定差别<sup>②</sup>。

综上所述，本文定义网络互助是具有“类保险”属性的一种新型健康保障模式。

## 二、网络互助兑付的刚性特征分析

“刚性兑付”一词一般针对信托、网贷等资产管理产品，无论产品经营情况如何，其发行机构必须兑现投资者本金以及承诺的收益，当该产品出现不能如期兑付或兑付困难时，发行机构须进行兜底。这意味发行机构把信用风险集中到自己身上，成为实际中的风险中心。如前文所述，网络互助由于其“事后分摊”的模式，并不是风险承担中心；且为与保险产品区分，网络互助计划普遍在条款中

① 何启豪：《网络互助向何处去——法律边界与监管思路探讨》，载《金融博览》，2019年

② 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5月，第6-10页

声明了并无刚性兑付。但是在实际运行中，部分平台存在一些变相的刚性兑付特征，这也是未来监管应该着力规范之处。

### （一）网络互助平台非刚性兑付声明

商业保险公司在收取客户保费后，须按产品条款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保障，相当于作出了刚性兑付承诺，当客户发生了理赔案件时，保险公司有法定义务支付相应的保险金额。保险监管机构要求保险公司提取责任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也正是为保证保险公司在出现经营风险时能够履行其保险责任。网络互助采用后分摊模式，分摊金额来自于该互助计划的成员，网络互助平台并未买断风险责任；同时成员加入某个互助计划，尤其是度过观察期后，申请互助金的权利和参与分摊的义务具有对等性和及时性，故网络互助平台无显性的刚性兑付责任。

对此，原保监会曾下发《关于开展以网络互助计划形式非法从事保险业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发改〔2016〕241号），对各网络互助平台明确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风险保障责任或诱导消费者产生保障赔付预期。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足额赔付，不得使用过往互助案例进行宣传 and 营销，不得使用任何可能诱导消费者产生保障预期的宣传手段，不得使用‘保障’‘保证’等字眼。”“在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首页向公众声明‘互助计划不是保险’、‘加入互助计划是单向的捐赠或捐助行为，不能预期获得确定的风险保障’。”

按照上述规定，各网络互助平台的公约中均都存在类似的注明，如相互宝注明“本计划不是保险，不承诺能够获得确定得风险保障”；E互助注明：“互助不是保险，E互助平台不是保险公司，无法为会员承担风险买断的责任，因此无法对每次互助的互助金总额做出承诺”；康爱公社注明：“加入互助社是单项的捐助行为，不能预期获得确定得风险保障，平台不对每次互助的康爱金总额做出保证和承诺，互助申请人最终获得的康爱金金额以社员实际捐赠金额为准”。

### （二）随着用户数量的增加，网络互助保障分摊金额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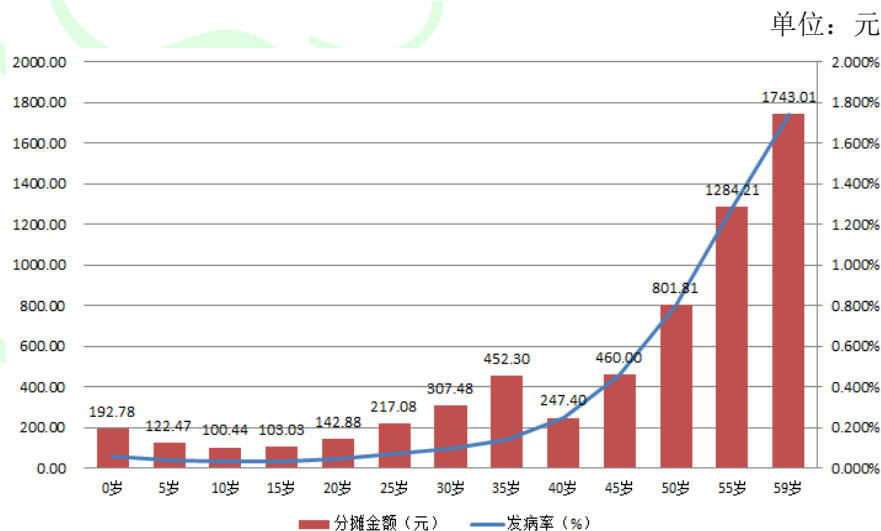
有学者认为，随着会员注册数量的增加，网络互助保障日趋刚性。会员在互助保障方面的获得感决定了会员是否长期参与互助计划，而可以参与分摊的用户数量决定了会员是否有足够的获得感。因此，注册并且可以参与分摊的用户数量

是决定网络互助平台自身安全的生命线。<sup>①</sup>当用户的群体达到一定数量时，互助金事件的发生率等因素将逐渐遵从于大数法则。

网络互助平台风险发生率数据的主要测算是依照《2006-2010 年中国大病发生率表》，并乘以一定系数，部分平台如“相互宝”还使用了较多风控手段，利用大数据算法等改进了保险业的一些经验数值。截止 2020 年 7 月末，相互宝大病互助计划参与人数已超 1 亿人，累计募集互助金超过 70 亿元，受助人超 5 万人；分摊规则为每月两期，每月 7 日及 21 日是当期分摊公示日，14 日及 28 日进行当期分摊扣费；以 99 种重症、恶性肿瘤及罕见病为保障内容，用户可在入门版和标准版两档作选择。入门版的互助金标准为 39 周岁及以下人群提供 10 万元的健康互助金、40-59 周岁的人群 5 万元的健康互助金，标准版为 39 周岁及以下人群提供 30 万元的健康互助金、40-59 周岁的人群提供 10 万元的健康互助金，只要案件通过平台审核，即可领取相应年龄段的互助金。

图 1 为依照《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发生率表（2006-2010）》来推断出的“相互宝”男性各年龄段分摊金额，举例来说，假设平台参与人群全为男性且均选择标准版计划，年龄均为 35 岁，结合目前“相互宝”用户需对每一笔互助金事件额外支付给平台 8%的管理费，推断该计划中的每位成员一年需分摊金额 452.3 元<sup>②</sup>。

图1：《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发生率表（2006-2010）》25种重大疾病男性发病率下各年龄段分摊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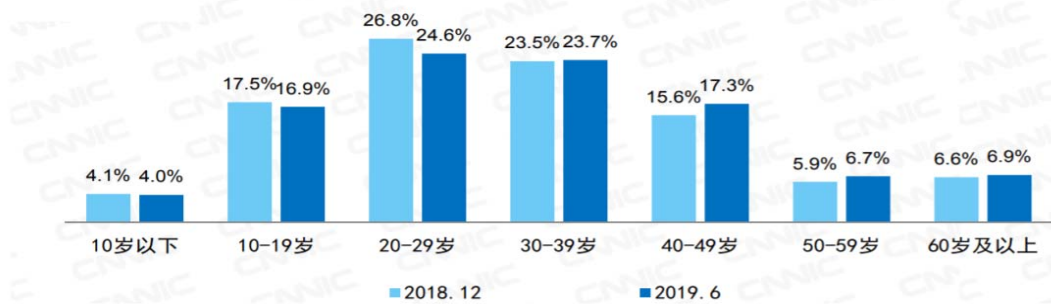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发生率表（2006-2010）》25种重大疾病推算

① 宋占军，宋蒙蒙：《网络互助平台定性及监管归属分析》，载《保险理论与实践》，2016 年#

② 分摊费用=35 岁男性对应的疾病发生率 0.14%\*互助金 30 万元+35 岁男性对应的疾病发生率 0.14%\*互助金 30 万元\*管理费 8%。

2019年8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 我国互联网人群主要年龄分布在10-49岁, 占比达到82.5%, 其中20-29岁占比最高, 达到24.6%; 30-39岁次高, 达到23.7%。假设相互宝的用户85%在40岁以下, 平均年龄25岁; 15%在40岁以上, 平均年龄50岁, 为便于举例, 再假定参与者均为男性且均参加标准版计划, 依图1可得出人均年分摊的费用为350.7元, 如果考虑到乘以50%的系数<sup>①</sup>, 则预测年分摊金额为175.3元, 既每期分摊约为7.3元。

图2: 截止2019年6月我国网民年龄结构图



数据来源: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 (三) 部分平台为吸引用户做出刚性兑付承诺

目前我国网络互助平台多数具有大资本或者大型互联网公司背景, 具备一定的资本抗风险能力。为打消用户在分摊金额的顾虑, 吸引更多用户加入, 部分网络互助平台对用户的分摊费用做出了上限承诺, 对于超出的部分, 用户可以不予承担, 由平台方面兜底垫付。在部分网络互助计划运营不当的情况下——如对非健康体用户加入审核不严格, 可能导致某些时候实际发病人数高于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下的人数, 用户需要承担较高的分摊费用, 此时若该平台想继续运营此互助计划, 则需要依照计划中的约定承担一些互助金额, 即出现部分网络互助平台提供刚性兑付的现象。部分平台互助计划约定的分摊上限如下:

① 《白皮书》中解释: “将商业健康险普遍采用的 2006-2010 中国大病发生率表, 应用到中国所有人口时, 需要进行乘数系数调参来去除逆向选择和趋势平滑等效应。本模型采用 50% 的乘数来调整大病发生率。以 30 岁为起始年龄, 按照大病重疾发生概率表来构建大病发生的概率曲线, 在 80 岁左右发生大病重疾的概率将达到 100%, 这与实际不符合。采用 50% 的乘数来调整各年龄段的大病发生率, 从 30 岁起始到终极年龄的大病发生率趋近 50%, 才与实际的大病发生数据较为匹配。” #

表1：部分平台互助计划分摊上限承诺

平台及互助计划名称	分摊上限承诺
康爱公社康爱大病计划	每次分摊不超过 3 元，全年不超过 72 元
相互宝大病互助计划	单个案例分摊不超过 0.1 元，老年防癌及慢性病人防癌计划单个案例分摊不超过 1 元
E 互助抗癌互助计划（中青年版）	帮助单个会员所均摊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3 元
美团大病互助计划	每位分摊会员为每个患病分摊会员的单个互助申请的分摊金额不超过 0.1 元
水滴互助中青年大病互助计划	每人每个互助事件分摊金额上限为 3 元

资料来源：作者于2020年8月12日从各平台官方软件、程序中查询整理得到

#### （四）出现意外情况须由平台方垫付资金

为确保公开透明，各网络互助平台会设置在每期扣费前进行公示，公示发布的时间点即锁定了当期需要扣费的用户，并在公示期结束后的某个特定时间点对用户统一进行扣费。经与“相互宝”等多个平台沟通了解，平台各期扣费时常会存在扣款失败的问题，其中最常见情况是用户账户金额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分摊金额。在目前市场用户人数超过百万人的网络互助平台中，相互宝、美团互助、康爱公社的用户无需缴纳预缴金；水滴互助、轻松互助和 360 互助的用户仅需要缴纳 3 元的预缴金。当出现扣缴失败时，绝大部分平台为了保持持续运营，会选择自行垫付此费用，虽然此种情况属于小概率时间，但当用户基数规模足够大时，平台需要垫付的金额并不是一个小数目。

#### （五）成员规模将影响平台的刚性兑付特征风险

2020 年 8 月，百度公司旗下“灯火互助”发布声明，由于计划参与成员人数少于 50 万，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线，成员的互助资格及分摊义务同步终止。从 2019 年 11 月上线到宣布退出，“灯火互助”只维持了 300 天。这里不考虑平台获客目的等其他因素，仅就成员数量对运营可持续性的影响展开分析。

网络互助平台持续运营要保持分摊金额稳定，避免如上文所述的某些刚性兑付承诺的发生，两个因素极其重要。一是成员规模足够庞大，如前文所述，当具有“类保险”属性的网络互助平台成员规模达成一定数量时，互助金事件的发生

概率遵从大数法则，同时平台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即使出现偶然几期发病人数偏离平均发病率，由于分摊人数足够多，也不会使单个成员分摊金额波动幅度过大。二是健康人群持续加入，随着时间的推移，早期加入的成员随着年龄的增大，风险逐渐增加，平台需要持续吸引健康人群的加入，这样可以降低互助金事件风险发生的概率，保持平台的持续稳定。为此多数网络互助平台在条款中约定当参与成员低于一定数量时，平台将考虑停止该计划，如相互宝和美团的大病互助计划约定最低参与人数为 324 万人，轻松互助中青年大病互助计划约定最低参与人数为 20 万人以下。

### 三、网络互助平台资金流量分析

2011 年以来，市场上前后成立过上百家网络互助平台。随着行业发展，老平台不断优胜劣汰，新平台也不断成立。目前，市场上还存在数十家大病类网络互助平台计划，且保障内容和运营方式趋于同质，均是以中国保险业 25 种重大疾病为基础扩展保障病种，承诺的最高互助金多为 30-50 万元。下文选取了部分成员数量超过百万人的网络互助平台，对其资金流量、盈利能力情况进行分析，探究网络互助平台受到市场各大资本及互联网公司热捧的原因。

#### （一）预缴金情况分析

虽然 2020 年 3 月 30 日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批准发布的全国首个网络互助团体标准提出建议网络互助平台优先选择无资金池模式，但是目前大部分平台还是会要求用户加入计划时预缴一定金额，如水滴互助、轻松互助、e 互助、壁虎互助等互助平台需要预缴一定费用，多为 3-10 元，但也存在 e 互助、夸克联盟高达几十元的情况，各互助平台均表示收取的预缴金均由银行等可靠第三方平台存管，并非平台保存。而相互宝、美团互助和康爱公社则不需要预缴费用。采取预缴制的互助平台会对用户账户余额设置一个下限，用户账户的余额不得低于该下限，否则将可能由于分摊费用不足而强制退出。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郭金龙认为，预缴制的做法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金池，目前已经超过数亿元，其安全性存在风险，如过发生类似共享平台押金难以退回的情况，将会损害用户利益<sup>①</sup>。对此，南都金融研究所曾进行过排查，并指出当前各平台都对

<sup>①</sup> 郭金龙，朱晶晶：《网络互助平台对提升大病医疗保障的作用》，载《学习时报》，2019 年



外宣称，预存款都存放在托管银行，其中，水滴互助平台在每期公示的同时，也将预存款和剩余互助金的存款单更新公示出来”<sup>①</sup>。

### （二）管理费情况分析

绝大部分网络互助平台为了维持平台的运营，会向用户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或称运营费用）。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相互宝、水滴筹等众多平台采用的，针对每一个互助事件，用户需要在互助金之外分摊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大部分互助平台均采用此类方式，其中管理费比例多为互助金的 6%-10%，康爱公社则根据互助金额档次设定固定管理费值。二是以 e 互助、夸克联盟为主，与用户约定按月收取固定金额作为管理费（见表 2）。

表2：目前市场主要互助平台规则情况

平台名称	参与人数(人)	保障范围及金额	预存费	管理费	观察期
相互宝	1 亿	99 种重症、恶性肿瘤及罕见病 最高 30 万元	-	互助金的 8%	90 天
水滴互助	1435 万	106 种重疾及部分其他疾病 最高 30 万元	3 元	互助金的 8%	180 天
轻松互助	1790 万	30 种大病， 最高 30 万元	3 元	互助金的 6%	360 天
美团互助	1867 万	恶性肿瘤+101 种指定重疾 最高 30 万元	-	互助金的 8%	180 天
E 互助	340 万	恶性肿瘤 最高 50 万元 (抗癌互助计划)	30 元	收取 1 元/月/人的管理费	180 天
康爱公社	388 万	115 种大病 最高 15 万元 (大病互助计划)	-	根据互助金的档次扣固定额： 2 万以下不扣费；2-5 万，扣 500 元；5-10 万扣 1000 元； 10-15 万扣 1500 元。 每次筹款总额的 1%作为管理运营经费	365 天
壁虎互助 (与新浪互助合并)	218 万	82 种重度重症、18 种轻度重症、身故 最高 40 万元	10 元	互助金的 10%	180 天
360 互助	303 万	105 种重疾、30 种轻症、身故。 最高 30 万元	3 元	互助金的 10%	90 天
夸克联盟	170 万	65 种重疾，分最高 30/50 万两档 (领取比例按加入时间约定)	50 万：90 元 30 万：30 元	50 万:收取 2.5 元/月/人的管理费;30 万：收取 1 元/月/人	180 天

资料来源：作者从各平台官网收集整理，提取日期为2020年8月4日

<sup>①</sup> 熊润淼：《网络互助：0 门槛吸引眼球预存款才是生意》，载《南方都市报》，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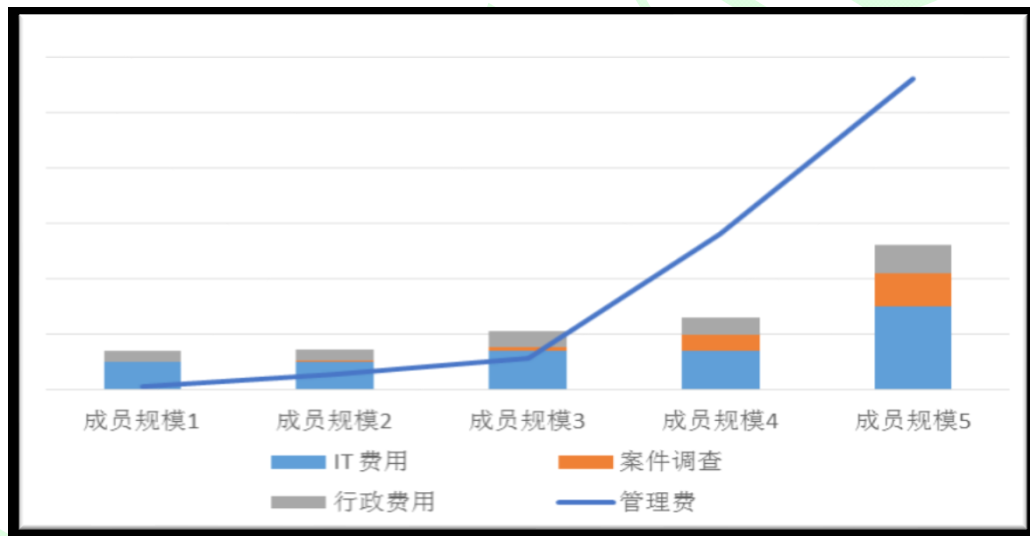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资本具有逐利性，这一特性决定了资本投入网络互助平台必然追求一定的盈利目标。即使可能接受短期内的亏损，但是长期来看，必然需要找到一个有效的盈利模式。目前网络互助盈利能力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1. 网络互助计划自身的盈利能力

如上所述，由于用户的预缴金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存管，此方面对网络互助计划本身的盈利影响忽略不计，网络互助计划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理费收入。而成本方面，《白皮书》列举了网络互助平台运营成本，包括 IT 技术支出、互助事件调查费用以及包括管理人行政支出和营销支出等内容的行政费用。《白皮书》根据计划的用户规模由少到多分了五种情况，并作出收入与成本示意图，如图 3 所示。

图3：网络互助平台管理费收入与运营成本分析示意图



资料来源：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5月，第52页

如图3所示，一个网络互助平台成立之初，由于用户缺乏，基本无管理费收入和调查费用成本，但是由于需要承担费用和行政支出，此时平台属于亏损状态，如成员规模1的情况；随着用户规模的增长，平台开始有管理费收入，可以抵消一定的成本，如成员规模2、成员规模3的情况；而当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管理费的收入可以超过运营成本的支出，此时网络互助平台是能产生收益的，如成员规模4、成员规模5的情况。其中最重要的两个因素就是获取用户的数量以及获取的时间，用户数量是决定管理费收入的最重要因素；而获客速度直接影响到平台的现金流。由于前期人力、运营投入成本大，一般平台成立初期属于“烧钱”

阶段，这对平台资金是一个考验。

## 2. 积累客户资源，为关联产品带来流量

在互联网经济中，客户流量的获取尤为重要，网络互助利用其免/低额预缴费用的特点，可以快速吸引到一批用户。对于背后的平台公司而言，网络互助计划可以起到快速获客的作用，获取的用户可以为平台的其他产品带来流量和价值。当许多人还在争议网络互助与保险的竞争关系时，已有如水滴互助、轻松互助在内的网络互助平台开始利用网络互助平台开始利用网络互助计划的的客户资源向保险及健康管理业务的转化，努力构建一个“网络互助+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大病众筹”的健康保障生态闭环。由于网络互助与商业保险具有同源性，参与用户已有或者正在培育一定的保险意识，在被推荐保险产品时候抵触情绪较少，推荐的产品多为保额更高的疾病险及大额医疗险产品。例如，水滴互助，用户进入到互助计划首页即可找到链接，跳转至水滴保险商场购买保险产品；轻松互助母公司还拥有轻松E保，轻松健康等平台，用户可以通过“会员专享”查看到相关保险产品和健康体检产品。

## 3. 利用广告流量变现

网络互助平台具有用户量大且普遍对健康较为关注以及分摊公示期间集中浏览量大的特点，平台可以利用此定位，帮助有需求的企业推广产品，获取广告收益。例如，部分利用微信实现客户交互的网络互助平台会定期推送含广告内容的文章，并在文章中附带购买链接，实现客户引流。

## 四、政策建议

2019年底，我国网络互助行业总成员数量约2亿人次，考虑到行业内存在30%左右的用户重叠率，预计我国网络互助行业去重后的总成员数量约1.5亿人，占中国2020年初14亿人口总量的10.7%，预计至2025年我国网络互助覆盖人口有望超过4.5亿<sup>①</sup>，其社会影响力已经到了不得不正视的阶段。随着2016年行业洗牌，优胜劣汰，以及2019年大批网络巨头企业纷纷入场，平台产品模式、运营模式日渐清晰，后来者亦在摩拳擦掌。将网络互助纳入监管，对行业实施更为严格的规范约束以保证互助平台的平稳运行和平台用户的权益迫在眉睫。

<sup>①</sup> 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5月，第16页

### （一）将网络互助纳入监管，避免刚性兑付风险

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李晓林曾指出，一旦互助平台的风险控制的措施不完善，发生操作风险，就会严重伤害社会公众的利益，影响社会秩序。对于加入网络互助计划的成员，如果计划的互助金给付未能达到当初计划条款所承诺的水平，用户势必产生负面情绪，当这个群体足够大时，甚至可能产生群体性风险。因此建议在明确监管部门后加快制定出台网络互助监管文件，对互联网平台的权利、义务以及各项承诺进行规范；同时加强网络互助平台的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避免因平台违规发生群体性风险。

### （二）建立准入准出机制，拒绝盲目的逐利者

通过上文的分析可以发现，网络互助平台具有可盈利性，势必将引来一些后来者入局，对于部分具有良好客户基础或者风险识别能力较高的入局者可以一定程度防范道德风险；但是对于风险识别能力较弱的后来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高风险群体的加入将提高互助计划的整体赔付风险，进而将引起用户分摊费用的提高。此时低风险群体可能逐渐退出互助计划，恶性循环下分摊支出越来越高，用户留存意愿迅速降低，互助计划容易随之瓦解。对于已多次参与分摊的用户，互助计划停止意味着前期分摊支出完全无效，将引发不适。因此，建议在政策层面建立网络互助平台准入机制，做好平台的筛查，保证网络互助平台的质量；同时设置退出机制，要求平台退出前要做好用户的沟通解释和转接工作，确保用户保障内容、分摊记录等不受影响。<sup>①</sup>

### 参考文献：

- 【1】 张宗良，庞楷：《类保险网络互助的性质厘定、风险识别与监管对策》，载《金融与经济》，2019年
- 【2】 何启豪：《网络互助向何处去——法律边界与监管思路探讨》，载《金融博览》，2019年
- 【3】 蚂蚁金服集团：《网络互助行业白皮书》，2020年5月
- 【4】 宋占军，宋蒙蒙：《网络互助平台定性及监管归属分析》，载《保险理论与实践》，2016年

<sup>①</sup> 李晓林：《网络互助平台风险不容忽视》，载《中国保险报》，2016年#

- 【5】 郭金龙，朱晶晶：《网络互助平台对提升大病医疗保障的作用》，载《学习时报》，2019年
- 【6】 熊润淼：《网络互助：0门槛吸引眼球预存款才是生意》，载《南方都市报》，2019年
- 【7】 李晓林：《网络互助平台风险不容忽视》，载《中国保险报》，2016年

SSL  
CASS

**声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 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 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 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 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直接领导, 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 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两项产品。其中, 《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 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使用, 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 否则, “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 未经作者许可,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 如需引用作者观点, 可注明出处。否则, 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和《工作论文》, 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mailto: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电话：**( 010 ) 84083506

**传真：**( 010 ) 84083506

**网址：**[www.cisscass.org](http://www.cisscass.org)

**Email:** [cisscass@cass.org.cn](mailto: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